

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低修學分實施要點

103.6.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2.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.2.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學生申請低修學分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-學則」第七十條，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低修學分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本系入學生科目表規定之畢業學分，並符合「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畢業條件與通過本校所規定之英語基本能力，且歷年學期總平均成績名次在全系同年級排名前20%以內者，得申請低修，至少修讀一門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三、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符合下列全部項目者，得申請低修，至少修讀一門有學分之科目。
 1. 修滿本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。
 2. 歷年學期總平均成績名次在全系同年級排名前20%以內。
 3. 具備「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實施要點」之附件「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檢核項目表」3項以上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